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安全留言板

· 员工读本

安全发展

国泰民安

广西美术出版社

求学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著. —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6.5

ISBN 7-80674-909-8

I. 安... II. 广... III. 安全生产—安全教育

IV. 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89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

陈鸿起 主编

编 著: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策 划: 南宁市求学书局

出版发行: 广西美术出版社

(南宁市望园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策划编辑: 欧华鹏

文字编辑: 韦雪豫 邓 婵 廖 珊

责任编辑: 伍 迁 凌 颖

版式设计: 郑肖君

封面设计: 岑宁光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4-909-8/X·4

定 价: 8.00 元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主 编 陈鸿起

副主编 何辛幸

总策划 陈福庆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献军 玉新年 李伟强 江益宏 岑英高

宋首新 周昌健 罗树锋 黄开宏 黄南方

黄瑞文 梁耿晞 覃如显 覃志坚 谢 彬

广 西 美 术 出 版 社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强大威力，营造全区各族人民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和安全文化氛围，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出版了《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作为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荐读物。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区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稳定并趋向好转，各类伤亡事故有所下降。但由于我区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企业的管理水平、科技水平以及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安全生产的形势依然严峻，重大、特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工作仍任重道远。

为了更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通过反思系列安全事故，明晰了一线员工享有的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在生产中应当遵守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本书列举了70多个常见工种的操作规程，并特别阐述了维权程序指南，从而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能力和维权意识。

本书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安全生产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行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0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安全事故反思	1
第一节 值得警醒的一组数字	1
第二节 形势严峻的原因分析	6
第三节 安全是发展的命脉	9
第二章 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一节 法律赋予的权利	11
第二节 法律赋予的义务	26
第三节 事故责任追究	32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规程	38
第一节 班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8
第二节 员工安全守则	44
第三节 安全操作规程	45
一、机械操作类工种操作规程	45
二、金属冶炼类工种操作规程	68
三、焊工电工类工种操作规程	75
四、石油化工类工种操作规程	86
五、土木建筑类工种操作规程	92
六、其他工种操作规程	99
第四章 维权指南	104
第一节 维权原由	105
第二节 维权误区	109
第三节 维权途径	110

第一章 安全事故反思

第一节 值得警醒的一组数字

5月1日，是劳动者的节日，可是就在2006年五一劳动节前后的几天，煤矿、非煤矿山、水上交通、道路交通、空中飞行等重特重大事故记录屡屡刷新：

就在2006年4月29日，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瓦窑堡镇发生煤矿瓦斯爆炸事故，32人遇难。就在2006年4月30日，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尾矿库发生溃坝事故，9户居民房屋被毁，17人被淹埋，目前生死不明。就在2006年5月1日，一架通用轻型飞机在湖北省鄂州良子湖岛进行旅游飞行时坠湖，机上3人受伤；而另一架海燕650C型滑翔机同一天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坠落，造成2死1伤。就在2006年5月2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一非法采煤矿点发生瓦斯燃烧事故，14人遇难；同一天，大连市“辽瓦渔75171”渔船在山东石岛附近黄海海域被一艘浙江杭州经纬海运有限公司油船撞沉，船上10名船员全部落水失踪。而2006年5月1日至3日，全国因违章驾驶、违规超速等原因造成翻车、撞车等重大道路交通事故7起，死亡24人。

曾几何时，中国从韩国的手上接过了“交通最糟糕的国家”称号；道路交通死亡人数连续近20年居世界第1位，平均每年死亡人数近10万人。我国惨死于车轮下的冤魂每天超过250人，我们每个人惟一且最为宝贵的生命，到底是应该用来享受生活、成就梦想、实现自我价值的，还是用来一次次的做刹车试验的?! 曾几何时，大江南北，“矿”与“难”几乎成了形影相随的两个字。事故造成多少矿工踏上不归路，多少美满家庭隐痛终生。仅2005年，全国的死亡人数超过百人的矿难就有4起，从2001年到2004年10月底，全国煤矿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188起。我国年人均产煤321吨，效率仅为美国的2.2%、南非的8.1%，而百万吨死亡率却是美国的100倍、南非的

30倍；曾几何时，火灾安全事故，已成为继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之后的第三大杀手，2005年一年的火灾事故就有235941起，死亡2496人，受伤2506人，直接财产损失13.6亿元；坐飞机旅行曾经是人们出行的奢侈品，曾几何时，空难也逐渐和民众近距离接触，一次次的群死群伤飞行事故让人胆战心惊……

交通事故

2005年1月3日，一辆满载了104人、154件约5吨重的行李和货物的卡车从拉萨驶入到青海玉树时由于连续下坡转弯，导致制动失效而翻车，瞬间造成54人死亡，另有29人重伤，12人轻伤。

2005年4月19日，一辆从重庆市开往黔江区的卧铺大客车，途经黔江区石会镇境内沙坝特大桥时翻下高约70米的桥底，造成27人死亡，4人重伤。

2005年8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东环一路，一辆幼儿园中巴校车失控冲上人行道，碾过38人，9人当场死亡，另有10人在送入医院后死亡，此外还有19人受伤。

2005年8月30日，一辆由深圳开往重庆的长途大客车在长沙境内为避让一辆逆行的载人摩托车，冲向路边的护栏造成17人死亡，30多人受伤。

2005年11月14日，一辆东风带挂货车在行驶到山西沁源郭道镇时，冲入正在公路上早操的学生队伍中，造成18名师生当场遇难，另有3人在抢救中死亡。

矿难

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州煤业集团公司太平煤矿发生一起特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48人死亡，32人受伤。

2004年11月20日，河北省沙河市五铁矿主井盲井电缆自燃，引发坑木燃烧，造成一起70人死亡的重大火灾事故。

2004年11月28日，陕西省铜川县矿务局陈家山煤矿415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被困井下的166名矿工全部遇难。

2005年2月14日，辽宁省阜新县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导致214名矿工遇难。

2005年3月19日，山西省朔州县细水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72名矿工遇难。

2005年8月6日，广东省梅州市大兴煤矿透水事故中，123名矿工死亡。

2005年3月17日，重庆市奉节县苏龙寺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9

名矿工遇难。

2005年7月11日，新疆阜康矿难，83名矿工遇难。

200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七台河东风煤矿矿难171人遇难。

2005年12月7日，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刘官屯矿发生爆炸事故，目前死亡91人，17人下落不明。

火灾事故

2001年6月5日，江西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艺术幼儿园发生火灾，13死1伤，死者全部为儿童。

2002年2月18日，河北省唐山市一非法游戏厅燃起大火，17人死亡。

2002年3月1日，四川省南充市一家副食品批发市场发生火灾，造成19死23伤。

2002年6月16日，北京市一家名为“蓝极速”的网吧发生火灾，造成25人死亡，12人受伤。

2003年2月2日，哈尔滨市天潭大酒店工作人员在取暖煤油炉未熄火的状态下，加注溶剂油，引起爆燃导致火灾，造成33人死亡，10人受伤。

2003年11月3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一栋8层楼四合院式的商住楼发生重大火灾，造成20名消防官兵殉职，17人受伤。

2004年2月15日，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五丰村部分老年村民聚集在一个草棚内从事迷信活动，失火引起草棚坍塌燃烧，死亡40人，另有3人受伤。

2004年2月15日，吉林市中南大厦因烟头引燃仓库内的可燃物后，引发火灾，造成54人死亡，7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的严重后果。

2005年6月10日，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华南宾馆发生火灾，造成31人死亡，3人重伤。

2006年1月29日，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梨林花炮有限公司库房发生爆炸，造成36人死亡，48人受伤。

民航事故

2002年4月15日，国航B767在韩国釜山发生空难，机组8人，旅客120人，共128人遇难。

2002年5月7日，北方航空MD82在大连坠海，机组9人，旅客103人全部遇难。

2004年11月11日，国航一架经停大连飞往国外的飞机准备在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降落时，一根重达30公斤左右的飞机部件，从空中折断后穿过屋

顶，坠落在大连市一所中学教学楼的走廊里。

2004年11月21日，东方航空CRJ200客机包头失事机组6人，旅客47人全部遇难，地面2人遇难。

以上只是全国范围内几个行业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但足以给人警醒！如果你还觉得这些事故“远在天边”，那就看看近年来发生在我区的重特大大事故吧：仅2001年，我区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就达10起。特别是2001年7月17日，南丹县大厂矿区拉甲坡矿由于采矿人员违章爆破，导致了特大透水事故，导致81名矿工遇难，且矿区相关负责人隐瞒事故不报，举世震惊。2004年一年内都安县境内竟发生3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2006年1—4月间，全区已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大道路交通事故27起，共造成104人死亡、128人受伤。事故率、死亡人数及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上升8%、23.81%和75.34%。

让我们做一个简单的回顾：

2004年1月13日，都安县五竹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15人死亡，2人重伤，7人轻伤。

2004年6月26日，一辆载客56人的大型客车从都安县板岭乡往宜州方向行驶。途中车辆方向失控，翻下道路左侧的刁江，致使车上乘客21人死亡，14人受伤。

2004年8月7日，都安县百旺乡一村民驾驶一辆桂林大宇牌中型普通客车，载客19人，从百旺乡百旺街往都安县城方向行驶，因超速驾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外，客车坠入垂直高度为68.8米的山崖下，造成11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

2004年10月4日，浦北县长岭烟花爆竹厂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了37人死亡，50多人受伤。

2005年4月10日，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尽管此次氯气泄漏发生只有1分钟时间，泄漏的量很少，没有出现严重的人员伤害，但仍然造成极其不良的社会影响。

2005年5月21日，南宁市南国明珠歌剧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1800平方米，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影响。

2005年7月19日，三江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246户、1270人受灾，直接财产损失460万元。

2005年7月23日，梧州市西江大桥汶河桥发生大客车坠江，造成一起12

人死亡、2人失踪，车辆严重损坏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05年7月31日，玉林市玉州区一个非法私炮加工点发生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

2006年3月4日，南宁市白马公司10路公交车司机在进站时超速行驶，导致公交车失控，冲上站台候车亭，造成3人死亡。

2006年4月7日，南宁白马公司11路公交车在南宁市南北公路上与一辆面包车相撞，造成11人死亡。

2006年4月20日，河池市天峨县一辆微型卡车，违法搭乘18人从天峨县下老乡豪明村往下老乡方向行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微型卡车翻下35米的深沟，造成8人死亡，10人受伤。

以上触目惊心的数据告诉我们，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不少地方、行业都存在着一些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发生事故，对我们员工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对自身生命的漠视其实就是我们作为父母、儿女、丈夫、妻子的失职啊！生命之轻却不可亵渎，生命之重更应呵护倍至。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第二节 形势严峻的原因分析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仅就从业人员方面而论，就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员工工作的机械、物质或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1.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体现在：①无防护。比如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绝缘不良，局扇无消音系统、噪声大，在危房内作业，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挡车器或挡车栏等。②防护不当。比如防护罩未安装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坑道掘进、隧道开凿支撑不当，防爆装置不当，采伐、集材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放炮作业隐蔽所有缺陷，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等。

2.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体现在：①设计不当。比如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通道门遮挡视线，制动装置有缺陷，安全间距不够，拦车网有缺陷，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设施上有锋利倒棱等。②强度不够。比如机械强度不够，绝缘强度不够，起吊重物的绳索不符合安全要求等。③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比如设备带“病”运转，超负荷运转等。④维修、调整不良。比如设备失修、地面不平、保养不当、设备失灵等。

3.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面罩、呼吸器官护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体现在：①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②所用的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4.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体现在：①照明光线不良。比如照度不足，作业场地烟雾尘弥漫视物不清，光线过强。②通风不良。比如无通风，通风系统效率低，风流短路，在停电停风时放炮作业，瓦斯排放未达到安全浓度时放炮作业，瓦斯超限等。③作业场所狭窄。④作业场地杂乱。比如工具、制品、材料堆放不安全，采伐时未开“安全道”，迎门树、坐殿树、搭挂树未作处理等。⑤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⑥操作工序设计或配置不安全。⑦地面滑。比如地面有油或其他液体，冰雪覆盖，地面有其他易滑物等。⑧贮存方法不安全。⑨环境温度、湿度不当。

第二，员工在工作时自身的不安全行为

(一) 习惯性违章

在引起事故的不安全行为中习惯性违章占有很大比例。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主要是存在着侥幸心理，由于伤害事故毕竟是一种小概率事件，一次或多次不安全行为不一定会导致伤害。于是，一些职工根据习惯性违章行为也没有受到伤害的经验，认为自己运气好，不会出事故，或者得出了“这种行为不会引起事故”的结论。再者就是省事心理，人们总是希望以最小的能量消耗获取最大的工作效果，这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种心理习惯。省事心理表现为嫌麻烦、怕费劲、图方便，或者有得过且过的惰性心理。由于省事心理作祟，操作者可能省略了必要的操作步骤或不使用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而引起事故。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内容：

- 1.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比如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等，忘记关闭设备，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扳手、把柄等的操作），奔跑作业，送料或送料速度过快，机械超速运转，违章驾驶机动车，酒后作业，客货混载，冲压机作业时手伸进冲压模，工件紧固不牢，用压缩空气吹铁屑等。

- 2.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比如为了一时方便拆除了安全装置，或是安全装置堵塞失去作用，调整的误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等。

- 3.使用不安全设备。比如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等。

- 4.手工代替工具操作。比如用手代替手动工具，用手清除切屑，不用夹具固定而用手拿工件进行机械加工等。

- 5.物体存放不当。包括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 6.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比如冒险进入涵洞，接近漏料处（无安全设施），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离危险区，未经安全监察人员允许进入油罐或井中，未“敲帮问顶”就开始作业，冒进信号，调车场超速上下车，易燃易爆场所明火，私自搭乘矿车，在绞车道行走未及时瞭望等。

- 7.攀、坐不安全位置。比如攀、坐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等。

- 8.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 9.机器运转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 10.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11.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或不使用。比如未戴护目镜或面罩,未戴防护手套,未穿安全鞋,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呼吸护具,未佩戴安全带,未戴工作帽等。

12.不安全装束。比如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肥大服装,操纵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等。

13.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等。

(二) 员工的安全心理因素对安全行为的影响

人的任何行为都与心理活动有关,很多事故是因员工心理或思想情绪因素引发的。如当事人上班前与家人发生激烈争吵,上班后心不在焉,出现错误操作,导致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有的是因为待遇问题心存不满,或是对安监人员的纠章行为心存逆反心理,带着抵触情绪工作,不认真操作,发生事故;有的当事人因为家庭产生激烈矛盾,在思想情绪处于抑制状态下,违章操作,被运行的设备击打致死;有的员工自视工作经验丰富,缺乏团队协作意识,安全大局意识差,把安全视为儿戏;有些员工施工随心所欲,有章不循,我行我素;自我防范意识不强,更没有很好地汲取别人的教训,认真分析自己的问题,他们甚至认为安全是领导们的事,与自己无关,因此,安全生产责任没有严格落实到个人身上,最终导致了事故发生。

第三节 安全是发展的命脉

在人生的旅途上，安全时刻与我们同行！

当我们在蹒跚学步时，母亲会告诉说：“孩子，绕过前面的石子。”当我们骑车上学时，父亲会在身后叮咛：“当心路上的汽车啊！”现在我们离开父母的搀扶，摇摇晃晃地行走在人生道路上以后，我们一直依赖着“安全”这个拐杖，没有它，我们可能会摔跤，可能走不过风风雨雨，更不可能到达人生辉煌的顶峰。

“安全”对于员工来说就是确保自己的生命。广大一线员工要充分意识到，安全生产其实就是在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身体是工作的本钱”，只有身体健康了，生命安全了，才能参加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生活下去。

安全的意义在于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在于千家万户的幸福与欢乐，更在于国家财产的安危！不讲安全，哪怕是轻轻的一碰就能使“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的炼油装置，怒火爆发；不懂安全，哪怕是小小的一只工具包，就能中断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要安全，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意念，就能让我们操作中的生命处于危险。正是“安全”保持着行业高速、迅猛的发展态势，也正是“安全”让我们不断地走向发展壮大。

许多企业要求每位员工每年都要写“个人安全保证书”，有人说这是形式主义，但其本来目的是要提高个人安全自保意识和互保意识，而不是向领导保证。如果我们能实实在在地去履行自己的诺言，遵章守纪，那才是一个对自己生命安全负责的人。一个人如果对自己的安全都不负责任，那他肯定没有对他人负责的意识，也无从谈起对家庭、对企业、对国家的负责。安全意识的高低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个人综合素质的高低。个人心情不好，社会分配不公，一些不良社会现象可能影响我们的一些意识和行为，但是这些都不是违章的理由，因为发生人身伤害是不可逆转的事实。你如果发生了人身伤害，你的父母、你的妻子、你的子女、你的家庭怎么办？退一步讲，发生了人身事故，个人、企业、国家都受到了损失，但是对事故损失的承受力的差别是巨大的，工厂、设备报废国家可以重建，人员损失了企业可以招募，但是作为员工个人来说，如何承受伤亡给家庭带来的痛苦？经济上同事可以帮助，感情上可以关心，肢体和心灵痛苦谁能分担？

作为企业的职工，有责任做好我们的工作，有责任关心企业的安全，我们每个人的安全工作是企业安全的基础，企业的效益好，我们的收入和生活就会有保证。我们每个人都是安全生产中的一环，一环断裂就会使企业的整体处于不安全中，所以说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进行违章作业，没有任何理由由于自己的原因导致对他人和企业的伤害。

如何对待违章，听之任之显然不行。现代企业是靠科学的制度和规程运行的，每个人都有遵守制度和规程的义务，如果不尽义务就会使企业的运行受阻，当事人就会受到惩罚。在实行以人为本的今天，如果以事故伤害为代价的惩罚就太残酷了。在经济上、荣誉上的惩罚的目的是使人们更加自觉地遵守制度，从原则意义上讲，惩罚的是某件事，而不是某个人，是一种警示作用，对违章人员的惩罚，就是对遵章人员的奖励，否则就是对工作责任的蔑视，就是对生命的蔑视。

发生事故的诸多原因中，安全意识的缺失是最致命的。而这一点，始终让我们捏着一把汗。血的教训一次次地告诫我们：安全工作，不能大意。老虎有打盹的时候，但安全工作绝不允许我们打盹。

一撇一捺的“人”字，其实就代表了支撑天地的脊梁，寓意着做一个人就必须担负起使他人幸福，使自己也幸福的事业。只有安全才能有收获、有幸福，否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总之，安全生产与员工自身的利益密切相关，一方面安全生产可以使员工避免受伤致残、死亡；另一方面安全生产使得企业效益增长，从而可以提高自身的工作待遇。因此，广大员工不仅要明白安全生产对自身的意义，还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为安全生产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二章 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法律赋予的权利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维护企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中享有安全健康保障权，建议权，批评、检举、控告权，拒绝权，紧急避险权，事故损害赔偿权，获得劳动防护用品权和教育权 8 种权利。

一、安全健康保障权

所谓安全健康保障权，指的是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从业人员在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 44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也规定，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以合同的形式确定权利

员工的安全健康保障权在劳动合同中得以确定。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这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以法律的形式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不管用人单位愿不愿意都必须遵照执行。用人单位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要将全部真实情况告知

从业人员，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要使从业人员在完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签订劳动合同；第二，劳动合同中应当写明涉及职业危害的有关条款，不能有含糊不清的内容；第三，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应当体现真实、确切的原则，不能有任何隐瞒或者欺骗行为。

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主要包括：

第一，载明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条件。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条件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所提供的劳动安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劳动安全条件概括地讲包括安全技术设施、工业卫生设施以及辅助设施；是为劳动者进行劳动所提供的基本安全保障条件。例如，《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职工在从事某项工作时，为保障其健康和安全所需要的基本劳动防护用品。国家按照行业和工种的不同，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标准做了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根据职工劳动条件发放，属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防护用品，必须发给职工本人。用人单位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应当依照规定免费发放，并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保管、使用和回收制度。

第二，载明用人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职业危害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者作业场所存在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尘毒危害、工业性毒物、辐射、噪音等危害。用人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辐射防护条例》等，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职工按照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当按照正常出勤处理。如果职业病防治机构认为需要住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时，不论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除按照规定定期接受健康检查外，用人单位还应当为其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载明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安排进行专门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是实现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只有通过对广大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才能有效地防止职业危害。②应当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